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秀珠地政士即張金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變賣被繼承人張金三之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張金三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金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9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金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9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限已屆至，因被繼承人張金三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尚有抵押債務、遺產管理費用尚未全部受償，有變賣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遺產清償之必要，為此聲請

裁定准予變賣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房屋稅繳納書、戶政規費收據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、地政士收費收據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893號、112年度司家催字第9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另聲請人為清償被繼承人之抵押債務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主張其以地政士身分辦理遺產稅申報、遺產管理人登記申請之代辦費用共30,000元，應列入遺產管理費用受償，然本院於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際，已就管理人之專業能力為考量，應無須再委由地政士為代辦登記，且本院就管理人此部分之勞費將於日後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再予審酌，是聲請人請求遺產管理人登記代辦、申報費用，非屬必要費用，將該30,000元列入為應清償之管理費用，應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

附表：被繼承人張金三所遺之不動產

編號	種類	土地、建物標示	權利範圍
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○00地號 (面積100.47平方公尺)	全部
2	建物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○號	全部